

**Q/XQT**

# 砚山香七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QT 0008S—2020

## 植物饮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26 0016 S - 2020  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7 月 07 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  
备案号: 5326  
备案日期: 年

2020-05-28 发布

2020-07-07 实施

砚山香七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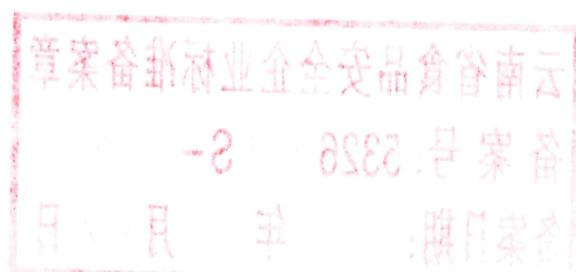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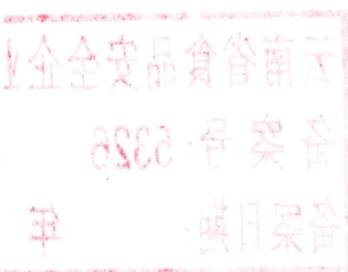
## 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品是以百合、茯苓、甘草、枸杞子、黄精、莲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麦冬须根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酸枣仁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 $\gamma$ -氨基丁酸、茶叶茶氨酸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打碎（或不打碎）、提取、浓缩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过滤、罐装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砚山香七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维波、刘海龙。



# 植物饮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百合、茯苓、甘草、枸杞子、黄精、莲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麦冬须根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酸枣仁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 $\gamma$ -氨基丁酸、茶叶茶氨酸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打碎（或不打碎）、提取、浓缩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过滤（或不过滤）、罐装、灭菌（或不灭菌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：应符合 GB/T 19506 的规定。
- 3.1.2 麦冬须根：应符合 DBS 51/007 的规定。
- 3.1.3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3.1.4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- 3.1.5 枸杞子：应符合 DB 65/2093 的规定。
- 3.1.6 百合、茯苓、甘草、黄精、莲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酸枣仁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等应洁净、干燥、无异物、无异味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。
- 3.1.7  $\gamma$ -氨基丁酸：应符合 QB/T 4587 的规定。
- 3.1.8 茶叶茶氨酸：应符合 QB/T 4263 的规定。
- 3.1.9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10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GB 7101的规定。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标准  
一  
月

表1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pH值, 20℃	3.0~9.0	GB 8538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<sup>a</sup> 总皂苷(以人参皂苷Re计), mg/100mL	≥ 400	附录 A

<sup>a</sup>限单个内包装容器的净含量不大于50ml, 且含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人参的产品。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#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

### 3.6 微生物限量

3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701 的规定。

3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

### 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照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植物饮料的规定。

### 3.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最小包装，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18个最小包装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抽验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pH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项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其他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含麦冬须根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三七茎叶、三七花的产品还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；

#### 5.2 包装

内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振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腐蚀、易污染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#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避光、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产品应离地、离墙、避免阳光直射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腐蚀、易污染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。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附录 A 总皂苷检验方法

## A. 1. 1 仪器

A. 1. 1. 1 分光光度计

A. 1. 1. 2 PT-大孔吸附树脂柱

A. 1. 1. 3 超声波振荡器

## A. 1. 2 试剂

A. 1. 2. 1 甲醇：分析纯

A. 1. 2. 2 乙醇：分析纯

A. 1. 2. 3 人参皂苷Re标准品：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。

A. 1. 2. 4 5%香草醛溶液：称取5g香草醛，加冰乙酸溶解并定容至100ml。

A. 1. 2. 5 高氯酸：分析纯

A. 1. 2. 6 冰乙酸：分析纯

A. 1. 2. 7 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：精确称取人参皂苷Re标准品20.0mg，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10ml，即每1ml含人参皂苷Re 2.0mg。

A. 1. 2. 8 重蒸水

## A. 1. 3 测定步骤

A. 1. 3. 1 样品处理：准确吸取1.0ml样品，直接进行柱分离。

A. 1. 3. 2 柱层析：以PT-大孔吸附树脂柱进行层析分离，用15ml水洗柱，以洗去糖分等水溶性杂质，弃去洗脱液，再用20ml85%乙醇洗脱总皂苷，收集洗脱液于蒸发皿中，于水浴上蒸干，以此作显色用。

A. 1. 3. 3 显色：在上述已挥干的蒸发皿中准确加入0.2ml 5%香草醛溶液，转动蒸发皿，使残渣溶解，再加0.8ml高氯酸，混匀后移入10ml比色管中，塞紧盖子，于60℃以下水浴上加温15min后取出，冷却后准确加入冰乙酸5.0ml，摇匀后以1.0cm比色皿于560nm处与人参皂苷Re标准管同时比色。

A. 1. 3. 4 标准曲线的绘制：吸取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(2.0mg/ml) 0μl、20μl、40μl、60μl、80μl、100μl(相当于人参皂苷Re 0μg、40μg、80μg、120μg、160μg、200μg)，分别置于10ml比色管中，用氮气吹干，按上述显色步骤测定吸光度，并绘制标准曲线。

人参总皂苷浓度在40~200μg/ml之间与吸光度值呈线性关系，相关系数(r) 0.999。

## A. 1. 4 结果计算

$$X = \frac{m_1 \times V_1}{m \times V_2 \times 10}$$

式中 X——样品中总皂苷（以人参皂苷Re计）（mg/100mL）

式中 m——试液体积（mL）

式中 V<sub>1</sub>——样品提取液总体积（mL）

式中 V<sub>2</sub>——样品提取液测定用体积（mL）

式中 m<sub>1</sub>——从标准曲线查得待测液中人参皂苷Re量（μg）